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电力工业部 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7 年 9 月 5 日发布 电办[1997]359 号)

为加强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管理，提高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工程招投标在公正公平的基础上健康有序地进行，特制定颁发《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并作如下规定：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土建工程应使用本《合同条件》。小型水利水电土建工程可参照使用。

二、《合同条件》分为“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则应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三、除本《合同条件》的“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编号的条款外，“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内容不得更动。若确因本《合同条件》未能涵盖的情况或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变更其内容时，应按工程管理的隶属关系报送电力工业部、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四、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的项目法人单位（以下称发包方）在编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其他文件时，应注意与本《合同条件》相衔接并不违反《合同条件》中公正公平的原则。

五、水利水电土建工程的建设管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发包方应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在发包方授权范围内严格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六、根据我国当前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普遍存在的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为确保工程按合同计划顺利开工建设，发包方应按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承包方带资承建。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应由发包方在工程招标时通过编制工程的施工规划和资金流予以科学测定。其预付款总金额应为合同总价的 10% ~ 20%，第一次预付款金额应不小于预付款总金额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585

